

# 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3日簽請校長核准

民國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6日簽請校長核准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協助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鑑輔會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金：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1. 獎學金((1)或(2)採擇一申請)：

(1) 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A.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B.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惟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C.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2. 補助金((1)或(2)採擇一申請)：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A.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就讀研究所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B.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補助金申請名額與比序：

（一）以學業成績申請補助金者，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每校當年度適用新制之特殊教育學生總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二）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核發優先順序為：先採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再依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如再同分則依前一學年缺曠紀錄比序定之。

（三）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者，不受補助金名額限制。

## 五、申請限制：

（一）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之修業年限，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同性質

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申領本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資料不全及逾期不予受理。

1.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附表)。
2. 在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
3.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應含班排名及百分比（以競賽或展覽成績申請者免附）。
4.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獎懲缺曠證明書（以競賽或展覽成績申請者免附）。
5. 鑑輔會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7.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8. 以競賽或展覽成績申請者應附成績優異證明影本（以學業成績申請者免附）。

(二) 轉學生申請方式：

1. 第一學期轉學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之成績(前一學年度)為前所學校所出，全學年亦都在該校就讀，應回前所學校申請。
2. 第二學期轉學學生(下學期開始就讀本校)：於本校受理獎補助金申請，學生應提供第一學期在前所學校之成績證明(成績單應含班排名及百分比)作為申請證明文件。

七、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新臺幣/元)	補助金 (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

備註：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本校自籌款經費以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項下提撥之助學金支應。

九、適用對象：

(一) 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於 111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二)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依本要點之規定核給。

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年度 嶺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號		系/班級(依成績所屬年度)	
障礙類別(依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 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上(含中度、重度、極重度)					
學業成績(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班級排名		百分比(%)		操行成績	曠課節數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類別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者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業成績申請：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2) 上下學期班排名皆於前 50%。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業成績申請(有名額限制)：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名額及核發順序規定如注意事項所述。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獎學金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獎學金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元		申請金額：元		
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日：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夜：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成績單(需含班排名及百分比)(日：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申請，夜：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獎懲缺曠證明書(日：行政大樓2樓生輔組申請，夜：進修部學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影本(另須以LINE傳送圖片檔至資源教室官方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注意事項	1. 獎補助金申請對象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3. 獎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每校當年度適用新制之特殊教育學生總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申請優先順序為：先採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再依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如再同分則依前一學年缺曠紀錄比序定之。 4.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5. 申請本項獎補助者所提供之成績證明須含同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轉學生於上學期轉入須回原校申請獎補助金，若於下學期轉入本校，則請提供前所學校上學期之成績證明，並於本校辦理獎補助金申請。 6. 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通知到校完成核發程序。 7. 獎補助金申請期限，請依每學年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行事曆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班導師簽核，逾期不予受理。 8.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資源教室審核人簽章：